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公告 董事長之變更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4月22日接獲本行董事長劉建忠先生(「劉先生」)的辭職報告。劉先生由於年齡原因，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劉先生的辭任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行股東注意。

劉先生自2008年本行成立時即擔任本行董事長，任職期間勤勉敬業、盡職擔當、開拓創新，在本行黨建工作、戰略發展、公司治理、經營管理、改革創新、風險控制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貢獻，推動本行實現「農信社—農商行—萬億上市銀行」的跨越發展，得到上級部門、監管機構、社會各界的高度認可。一直以來，劉先生始終把握正確的發展方向，帶領本行認真貫徹落實中央和重慶關於經濟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深入推進「零售立行、科技興行、人才強行」戰略，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水平，全力為重慶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

本行及董事會對劉先生任職期間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高度贊許和衷心感謝！

本行欣然宣佈，謝文輝先生獲董事會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

謝文輝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 **謝文輝先生(50歲)**

謝文輝先生，1972年1月生，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2014年8月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於1994年獲得重慶大學精密儀器及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得重慶大學精密儀器及機械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謝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謝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歷任本行科技部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歷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科技處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加入本行前，謝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科技處副科長，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在中國工商銀行珠海軟件開發中心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謝文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性質持有本行34,500股A股。

謝文輝先生的董事長職務自其董事長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謝文輝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其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謝文輝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其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謝文輝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此外，董事會亦宣佈，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張培宗先生獲委任為本行之授權代表，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執行董事兼行長  
**謝文輝**

中國・重慶，202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殷祥林先生及辜校旭女士；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